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翔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跟投退出时,未售商品房按照已售均价估值,持有商业与车库按照成本价折算。	第十六条 跟投退出时,未售商品房按照已售均价与公允价值孰低原则估值,未售商业与车库按照成本与公允价值孰低原则估值。

公司独立董事陈伟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该制度的修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能够更好地激励公司地产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修订外,《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项目跟投管理制度》)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龙”)拟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由华金保理为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本次保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发景龙拟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金保理,由华金保理为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本次保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7.9%/年,可按资金需求分批次提款。公司为本次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发景龙另一股东广东景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发景龙的股权比例为50%,以下简称“景龙文化公司”)为华发景龙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华发景龙对转让给华金保理的应收账款承担回购义务。有关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办理。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资”)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股权,华发投资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翔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华发投资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股权,华发投资与本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华发投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华发投资董事、总经理,华发投资董事兼董事长担任华发投资董事,华金保理执行董事。

因此,华金保理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翔回避表决。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655 债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晓亮、龚平、王基平、刘斌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审批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股票代码:600655 债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部署,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抗击疫情。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向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专项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基本情况:

1. 成立时间:2012年9月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006501782119R
3.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4. 基金会上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复兴东路2号
5. 业务范围:自然灾害救助、扶危助残、资助文化公益事业、资助教育公益事业、资助青年创业就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六、关联关系:复星公益基金会是以复星集团为主要捐赠人的公益行为体,复星集团与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同为郭广昌先生,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为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捐赠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专项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

三、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危难时刻,众志成城,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将与社会各界一道,同湖北武汉同胞共克时艰,共同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

本次对外捐赠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股票代码:002815 债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姜曙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曙光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

2020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姜曙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姜曙光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由于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有关法规要求,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曙光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0日	18.146	176,000	0.02%	
		2019年12月27日	18.068	32,500	0.00%	
		2020年01月03日	18.026	347,100	0.04%	
		2020年01月07日	19.102	135,100	0.02%	
		2020年01月08日	19.093	356,000	0.04%	
		2020年01月23日	19.523	10,000	0.00%	
合计	-	-	-	270,000	0.03%	
				19,317	280,000	0.03%
合计	-	-	-	18,669	1,606,700	0.18%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QEY1YK
3.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83号3幢(横琴金融岛服务基地5号楼)2-1
6. 法定代表人:许继翔
7.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4日
8.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法律法规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可及持股比例: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的股权。
1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32,645,655.74元,净资产为160,393,071.45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3,881,606.42元,净利润40,460,005.24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融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2. 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本数);
3. 综合成本:不超过7.9%/年(含本数);
4. 交易模式:附追索权保理;
5. 还本付息: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6. 增信措施:公司为本次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发景龙另一股东广东景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华发景龙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华发景龙对转让给华金保理的应收账款承担回购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当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金保理未开展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伟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7. 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龙”)拟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由华金保理为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本次保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发景龙拟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金保理,由华金保理为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本次保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7.9%/年,可按资金需求分批次提款。公司为本次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发景龙另一股东广东景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发景龙的股权比例为50%,以下简称“景龙文化公司”)为华发景龙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华发景龙对转让给华金保理的应收账款承担回购义务。有关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办理。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资”)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股权,华发投资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翔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华发投资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股权,华发投资与本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华发投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华发投资董事、总经理,华发投资董事兼董事长担任华发投资董事,华金保理执行董事。

因此,华金保理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翔回避表决。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652 债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2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2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27.22%,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8.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4.9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盛京银行”提供天津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8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5,3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245.4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86,245.45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29,054.5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9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王贤
5.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物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3,300万元,不存在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盛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最高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及垫款等债权的本息、利息(含复利、罚息)、印花税等全部余额之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收取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依法收取的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有关罚“收取的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查询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给债权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二)担保金额:20,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最高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期限届满担保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验证资金需求,公司为该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环保的另一股东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出资比例仅为0.06%,且其注册资本较低,不具备同比例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本次担保公平、对等,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27.22%。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零。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609 债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勇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上述公司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645,399,745股的1.74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赵勇先生系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其本次拟实施减持计划完全系个人财务的安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操作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勇	董事、总经理	1,123,880	0.17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计划: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 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赵勇	首发前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80,000	0.0434	24.9137
合计	-	-	280,000	0.0434	24.9137

1. 姜曙光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17 债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6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利”)于2019年7月23日向建设银行购买的共计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重庆元利已于2020年1月2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93.166666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同意,公司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发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天)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9%	366	保本浮动收益	3.9%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500	3.9%	366	保本浮动收益	3.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合法、有效、审慎、非排他性原则选择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相关部门人员将及时与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834.78	238,843.37
负债总额	38,117.69	24,683.18
净资产	88,717.08	214,16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79.94	13,356.80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880.0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90,987.03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8,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合计的72.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本次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自上市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900	-	-	24,9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6,583,33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6,583,33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9,109,58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合计		53,400	12,500	212,276,255	40,900

最近12个月内(自上市日起至披露日)最高投入金额(元)

最近12个月内(自上市日起至披露日)最高收回金额(元)

最近12个月内(自上市日起至披露日)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按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元)

理财额度

八、备查文件

1. 重庆元利《结构性存款协议》-5000万
2. 重庆元利《结构性存款协议》-3500万
3. 银行事务回执单及利息进账单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52 债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2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2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27.22%,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8.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4.9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盛京银行”提供天津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8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5,3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245.4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86,245.45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29,054.5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9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王贤
5.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物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3,300万元,不存在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盛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最高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及垫款等债权的本息、利息(含复利、罚息)、印花税等全部余额之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收取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依法收取的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有关罚“收取的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查询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给债权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二)担保金额:20,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最高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期限届满担保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验证资金需求,公司为该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环保的另一股东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出资比例仅为0.06%,且其注册资本较低,不具备同比例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本次担保公平、对等,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27.22%。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零。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